

## 32 陆励成向我倾诉衷肠

感人的浪漫 虐心的纠结



陆励成也端起酒杯，我们就这样喝着闷酒，半坛子高粱酒喝下去，陆励成的话渐渐多了起来。他无意识地替我摇着摇椅，我蜷在上面，眯着眼睛，不停地笑。

“苏蔓，我一直拼命地干，如今我所拥有的一切，都是我赤手空拳打下来的。14年前，我进北京城时，行囊里只有一床棉被和三套衣服。”我用力点头。

“当年，我是农村考生，爹娘没文化，一切都要靠自己，我们省的高考分数线又高，不像你们这些北京考生，北京人上清华、北大的

高考分数，在我们省刚刚能过重点大学的录取分数线。”

“嗯，你轻点儿摇，我脑袋有些晕。”

他很听话地轻轻摇着摇椅：“我是从北京一所名不见经传的大学毕业的，宋翊是从清华大学毕业的。后来我读了在职MBA，他是美国伯克利大学的金融硕士，我在国内从替Mike打电话、泡咖啡、作会议记录做起。而他一出来就是华尔街的精英。我花10年时间才坐到今天的位置，而他只用了6年。论真才实学，我不觉得自己比他差，他能做到的，我都能做到，而我在中国市场能做到的，他不见得能做到。”

听到宋翊的名字，我脑袋很疼，心很乱，去端酒，却发现酒杯已空：“我要喝酒。”

他把自己的酒杯递给我，我扶着他的手，连喝了两口。“可是……”陆励成摇着头笑起来，“中国的现状就是那么奇怪，只要是‘海龟’，就带着光环；只要是‘土鳖’，就注定了先天弱小。”

这话怎么这么熟悉？我想了半天才想起来，一个大学时的老师赴英国求学时，发出的感叹就是这样的。学校天天嚷着要创世界一流院校，搞人才引进，结果引进了一批“海龟”，逼走了一批“土鳖”，这个我

最喜欢的老师就是被逼走的老师之一。大姐好像也说过类似的话，公司里高管层的空位，即使国内明明有合适的人才，总部也视而不见，就喜欢从海外弄一个人过来。

想着那个老师年纪已大，却被生活逼得到国外闯荡，一切都要重新开始；想着大姐的事业遭遇瓶颈，我不禁长吁短叹。

陆励成给我加了一点儿酒，与我碰杯：“我都不叹气，你叹什么气？我相信事在人为！”

我陪着他喝干了酒，等放下酒杯时，我已经想不起来刚才为什么叹气，只是看着他眉目间的坚毅和自信，感受到他一往无前的决心，我替他开心。

他笑起来：“苏蔓，我……”他凝视着我，欲言又止。我伸手去摸酒杯，他握住了我的手，温柔地说：“先别喝酒了，我今天晚上带你出来，不是因为差旅费的事儿，而是想告诉你一句话，我……我……你想不想听一个秘密？”他的眼神竟然透着紧张。

我点头，再点头，嘻嘻笑着，食指放在唇边做了个吁的姿势，弯下身子，俯在他耳边，小声地说：“我，我告诉你个秘密，你要保密。我……我好……好喜欢宋翊。”

说完，我头一歪，栽到他肩膀上，彻底醉了过去。

早上醒来时，我头疼欲裂，看着完全陌生的小屋，不知身在何处，半晌才想起陆励成，这个屋子是他的。我从床上跳起来，扯着嗓门大叫：“陆励成！陆励成……”

屋内鸦雀无声，窗口桌子上的一个旧闹钟发着嘀嗒声，我走过去，拿起压在闹钟下的字条，看到上面写着：“下面的电话可以送你回市区。”

没有解释，没有道歉，只有一个手机号码。昨天晚上的事情一半清楚，一半模糊，刚开始我很害怕，后来很生气，再后来我好像不生气了，我们就在喝酒，再后来我就醒来了。我皱着眉头思索，陆励成究竟是什么意思，难道是因为周五晚上太无聊，所以他需要抓一个人陪他喝酒？

我拨通了那个电话，对方说15分钟后来接我。我匆匆擦了擦脸，打开冰箱取了一根香蕉，坐上了一辆破旧的面包车。下车付费时，对方说：“陆先生会付的。”说完，他开着车迅速离开了我的视线。

我拖着行李，百感交集地走进了自己的家，然后给老妈打电话，告诉她明天我回家。今天实在折腾不动了，决定先泡个澡，然后让麻辣烫给我接风洗尘并压惊。

(摘自《最美的时光》桐华 著)

## 27 在天安门广场放风筝

好爸爸造就好女儿



完成独自“旅游”两个月后，我们开启了暑期全家游活动，其中的一站便是首都北京。

北京对于我来说，早已没有新鲜感，从1989年第一次踏上北京的土地，此后几乎每年都要去一两趟。20世纪末，我还在北京生活、工作了几个月，那时我骑自行车，大街小巷到处转，被汽车尾气熏得晕头转向。对于事业发展而言，首都自然有其得天独厚的条件，但如果选择宜居地，这里不是最适合居住的地方，因此我像一粒微尘一样悄悄离开了，没带走云彩，却披了

一身雪花……

可是对于大多数中国人来说，到北京看看，能够站在天安门前，那是一个神圣的心愿，妻子和女儿也如此。尤其是女儿，从知道北京开始，就催我带她到北京去看天安门，由于汲取了幼时长途旅行把孩子折腾病的教训，我告诉她长大一些再带她去；为了孩子能够顺利跳级，我也许诺过她，完成跳级就带她去。为了实现她们娘儿俩的愿望，我们来到了北京。

我带她们先后游览了北京前门、大栅栏及附近的胡同、四合院，中华世纪坛；参观了人民大会堂、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；观看了天安门广场升旗仪式；瞻仰了毛主席遗容。

我们还有一项事先没有列入计划的活动——放风筝。

女儿在她的《一路玩来是长大》这部书中这样写道：

很多人小时候都放过风筝，也有很多人到过天安门，可在天安门前放过风筝的人不是很多。在这不是很多人当中就包括我。

从我记事起，爸爸就经常带我到公园或广场放风筝。远远的就可以看到天空中五颜六色、飘来飘去的风筝，有飞机的、有雄鹰的、还有蝴蝶的……

在幼儿园，我就知道了祖国的

首都——北京，而且知道那里有全国人民都向往的天安门。因为爸爸曾在北京工作过，他也经常会给我讲起关于北京的事。我一直盼望有一天自己也能来到北京，站在天安门广场上看。

在妈妈的悉心辅导下，我顺利完成了跳级，爸爸为了奖励我，答应兑现带我去北京的承诺。

2004年的暑假，我在爸爸妈妈的带领下，向着心中的圣地北京出发了。

到北京要看的地方实在是太多了，首先是到天安门广场看升旗。为了看升旗，我们起了一个大早，天还没亮就来到了天安门广场。这里已经聚集了很多人，一看那阵势就知道都是来看升旗的。看完了激动人心的升旗仪式后，天还没有大亮，于是我们坐在广场上休息了一会儿。按照事先的计划，接下来我们要到位于广场南侧的毛主席纪念堂瞻仰毛主席遗容。

因为毛主席纪念堂要到8点才开放，所以这期间爸爸妈妈打算领我在广场上转转。一会儿，天就大亮了，这时我发现广场上空有很多美丽的风筝在飞舞，看着看着我就手痒痒了，于是我从妈妈那里要了钱，买了一个由10个印有燕子图案的小风筝组合而成的风筝。

风筝刚拿到手，我就迫不及待地展开扯着跑起来，可是试了几次都没有成功，最后还是爸爸过来帮我放风筝，随着风筝飞得越来越高，我的心也飞扬起来。

后来我就扯着风筝在广场上转圈跑，那10个小燕子也随着我飞来飞去，我俨然成了一个指挥员，小燕子就像我的士兵……

直到看到毛主席纪念堂前已经排起了长长的队伍，我才结束了在天安门前的这次放风筝。

尽可能地创造条件让依依的童年生活丰富多彩，这是我给自己定下的任务。或许我没有能力给女儿创造富足的物质条件，但我要给孩子最大的幸福与快乐，让女儿成年后回忆起童年有值得高兴的事情。将来女儿长大了，记忆中还有一段在天安门前放风筝的影像，我想那是何等的开心啊！

在我写下这段文字时，在大学军训的女儿来电话，给我讲述军训趣事。当我提及那次在天安门广场放风筝时，孩子说她记忆犹新，我们一起开心地回忆了当时的情景。我说等她十一放假回来，还要放风筝，不是在北京天安门，而是在东北的乡村。（连载完）

(摘自《做父亲的幸福——好爸爸造就好女儿16年教子随笔》董子 著)